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OKE Precision Cutting Tools Co., Ltd.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高端数控刀具及关键基础材料发展

数控刀具作为工业母机切削加工的核心关键工具，产品性能直接影响工业母机加工质量及效率，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零部件。国家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与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持续出台产业支持政策，为数控刀具及关键基础材料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 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工业母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国标委联〔2025〕35 号），部署大力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省建设“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提升高性能硬质合金等精深加工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全链协同升级；《湖南省关于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有效开发利用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支持株长邵硬质合金等产业集聚发展；株洲市将先进硬质材料列为全市新兴优势产业链之一予以重点培育。国家及地方多层次政策体系的持续完善，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

（二）下游高端制造领域需求持续增长

数控刀具作为高端装备制造的关键基础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宽，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消费电子、高端装备等核心领域，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持续扩容，带动精密零部件加工刀具需求稳步提升；航空航天制造业不断升级，难加工材料的规模化应用，有效拉动高端数控刀具配套需求；消费电子产品持续迭代更新，市场对高精度加工刀具的需求持续增加；半导体设备、医疗设备、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制造产

业快速发展，推动高性能数控刀具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同时 AI 算力、高端通信等产业高速扩容，带动高端 PCB 产能持续扩张，PCB 钻针需求快速增长，进一步带动高性能棒材的增长。整体来看，公司下游多行业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基础扎实，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国产高端刀具替代进程加快

伴随行业竞争格局优化，国产高端数控刀具进口替代进程持续提速。我国中高端数控刀具市场长期主要由海外品牌主导，随着国内高端装备制造业自主可控需求持续提升、国产刀具技术体系不断成熟，行业进口替代已从中低端品类渗透全面迈入高端领域攻坚阶段。国内头部刀具企业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与工艺迭代，在产品精度、使用寿命、稳定性等核心性能指标持续提升，核心产品性能已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同时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本土化快速响应服务优势与规模化生产交付能力，综合优势持续凸显。在此背景下，下游终端客户主动加大国产高端刀具的采购与应用比例，为国内产品的导入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机会。

（四）资本市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再融资支持

国家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不断完善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制度体系，为科技型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2024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资本市场需要突出金融为民的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提出加大科技型企业再融资支持力度，提升再融资的有效性和便利性，引导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导向的相关领域。2025 年 2 月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对科技企业的服务将更突出“全生命周期”，以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

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高端制造产业升级的政策导向明确、制度环境持续优化，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助力高端数控刀具产业国产化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与市场条件。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一）完善高端产品矩阵，推动公司向综合刀具解决方案服务商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数控刀具产业园产能提升及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补齐公司在超硬刀具、丝锥、齿轮刀具等高端品类的产品线短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形成全工序、多品类的高端数控刀具产品体系。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增 PCD/PCBN 等超硬刀具产能，产品重点面向精密模具、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构件、航空航天难加工材料加工等高端制造场景；补齐攻丝工序产品，形成“钻孔+攻丝”一体化成套加工解决方案，提升面向终端客户的工序配套供给能力；新增小模数齿轮刀具产能，丰富复杂成型刀具产品矩阵，满足汽车变速箱、风电装备、工程机械等领域精密加工需求；项目将扩充整体硬质合金刀具产能，提升金属陶瓷刀片精加工能力，夯实高端刀具产品的内部配套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片高精密磨制刀片升级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数控刀片生产线实施技改升级，增加异型开槽、钝化等工序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片高精密磨制刀片产能，数控刀片产品向高精度磨制升级，与公司现有数控刀片产能形成工序互补与产品协同。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布局 PCB 钻针上游高端硬质合金棒材领域，结合收购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切入 PCB 钻针市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

产品矩阵完善后，公司业务模式将从单一刀具产品销售，升级为多品类集成、面向具体加工场景的成套解决方案供给，对汽车、航空航天、能源装备等领域终端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随之增强，客户合作粘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也将得到强化。

（二）建设高端研发平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AI PCB 钻针用超细硬质合金棒材研发与工程化平台项目”拟建设核心功能实验室，构建材料研发、工艺试验、微钻数字化设计、精密试制、性能检测、工况验证的全闭环研发体系。项目聚焦极小径 AI PCB 钻针及配套超细晶粒硬质合金棒材，重点攻关关键核心技术，降低部分高端产品进口依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独立开展超细晶粒硬质合金棒材配方与改性、微钻结构设计、切削性能验证、可靠性寿命测试等高端研发能力，有效补齐高端

研发试验短板，缩短研发周期、降低试错成本，为公司切入AI算力基础设施用PCB等高端电子制造供应链、培育高附加值业务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长期竞争力。

（三）把握国产替代战略窗口期，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当前国内数控刀具行业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关键战略窗口期，供需结构变化为国内头部刀具企业拓展高端市场提供良好机遇。从行业供给端来看，国家对钨系关键物项实施出口管制，叠加上游碳化钨核心原材料供给整体偏紧，国外刀具产品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从市场需求端来看，国内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战略性产业持续扩容，高精度、难加工材料的加工需求上升，市场对高品质、高稳定性数控刀具的需求随之增加，高端刀具进口需求规模维持高位。经过长期产业验证及供应链体系优化，下游终端客户对国产高端刀具的认可度、接受度、导入意愿大幅提升，国产刀具批量实现进口替代的市场条件趋于成熟。行业竞争格局正处于深度调整阶段，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顺应国产替代趋势，在行业结构性调整中稳固并扩大自身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

（四）优化资本结构，夯实资金实力，保障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

伴随公司高端产品产能持续释放、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及数控刀具产业园产能持续爬坡，公司生产建设、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原材料战略储备的资金投入持续增加，整体资金需求大幅提升。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5年末显著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阶段性经营性现金流承压。若公司持续依赖债务融资满足经营扩张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推高公司财务成本，增加财务杠杆与经营风险，制约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补充公司长期资本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与财务风险，显著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偿债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充足的资金储备将为公司高端产能扩建、核心技术迭代、新产品市场推广、产业链延伸布局提供坚实支撑，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战略稳步落地，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与综合价值，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契合公司从单一产品供应商升级为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发展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端产品矩阵、提升核心产能与技术研发水平、放大产业协同优势、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深耕高端数控刀具主业、加快高端领域进口替代，践行“以创新刀具打造世界一流品牌”的企业发展愿景，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第二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一）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数控刀具产业园产能提升及技术升级项目、年产 1,000 万片高精密磨制刀片升级项目、AI PCB 钻针用超细硬质合金棒材研发与工程化平台项目资金投入规模较大，仅依靠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推进项目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公司选择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筹集项目资金，可以有效解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可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有限，且债务融资将产生持续的利息成本。倘若后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全部依靠银行贷款解决，一方面将推高资产负债率、加大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利息支出将挤压盈利空间，削弱公司资金调配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和股东回报水平的提升。

（三）股权融资符合目前公司发展状况，为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有赖于长期稳定的资金保障。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水平，缓解未来偿债压力、减少资金流出，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及行业政策导向，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健全完善财务内控体系，逐步降低股本扩张带来的即期收益摊薄影响，力求为全体股东创造更为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必要且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包括符合

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四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等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不存在以下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数控刀具产业园产能提升及技术升级项目、年产 1,000 万片高精密磨制刀片升级项目、AI PCB 钻针用超细硬质合金棒材研发与工程化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属于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不少于十八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4、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数控刀具产业园产能提升及技术升级项目、年产1,000万片高精密磨制刀片升级项目、AI PCB钻针用超细硬质合金棒材研发与工程化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四）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失信行为。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交易所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第六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第八节 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